

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实施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本公司董事贾少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04,360股(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的0.029%)，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(即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)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1,090股(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的0.007%)。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贾少谦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实施减持的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贾少谦先生未在减持区间内减持本公司股份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说明

股东名称	职务	持股数量(股)		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 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		A 股股份	H 股股份	
贾少谦	董事	404,360	0	0.029%

注：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(一) 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要。
- (二) 股份来源：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。
- (三) 减持方式、数量和比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拟减持股份(股)	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 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减持方式
贾少谦	不超过 101,090 股	0.007%	集中竞价

若本公司在拟减持期间发生股份变动事项，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- (四) 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(即 2025 年 3 月 20

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）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。

（五）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三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贾少谦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实施减持的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贾少谦先生未在减持区间内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结果符合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、减持计划一致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贾少谦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未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3. 贾少谦先生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也不是上述主体的一致行动人。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0 日